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、颁布，以及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

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[2017]30号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

本次变更后，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